



关注特种设备安全 服务“安如泰山”建设
电梯安全有你有我

关爱生命 关注电梯安全

在日常生活中,电梯无处不在,它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家居生活和生命安全。你是否遇到过电梯突发故障的情况?在电梯突发故障时,如何应对?乘坐电梯时,应该注意哪些事项?让我们来看看,质监工作人员的介绍。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 是电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使用管理单位对电梯的使用安全负责。使用单位应当购置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电梯,保证电梯安全运行所必需的投入,依法依规履行安全主体责任义务。

(一)设置电梯的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监督并且配合电梯安装、改造、维修、维保和检验部门的工作;

(二)按照电梯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电梯使用和运营安全管理制度,并且严格执行;

(三)依法办理电梯使用登记(含登记变更手续),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检验机构申报检验,不使用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电梯;

(四)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

现有效联系;

(五)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或《电梯使用标志》,标明使用管理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及其急修、投诉电话,将电梯使用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乘客易于注意的显著位置;

(六)制定出现突发事件或者事故的应急措施与救援预案,适时进行救援演练;

(七)电梯发生困人时,及时采取措施,安抚乘客,组织电梯维修作业人员实施救援;

(八)在电梯出现故障、异常情况时,组织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隐患后,方可重新投用;

(九)按照电梯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采用新的安全与节能技术,对在用电梯进行必要的改造或者更新,提高安全节能水平。



查看电梯警示标志。

相关链接

乘客要学会 正确乘坐使用电梯

(一)遵守电梯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的要求,服从有关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

(二)不乘坐明示处于非正常状态下(检修、故障停用、超期未检等)的电梯;

(三)不携带易燃、易爆或带腐蚀性危险品乘用电梯;

(四)不在轿门和层门之间逗留,严禁倚靠在电梯的轿门和层门上;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老人、行为不便者和身体不适者应由其他人员陪同下乘坐电梯;

(六)不采用撞击、踢打、撬动或其他不安全手段开启电梯层门;

(七)不拆除、破坏电梯的部件及其附属设施;

(八)不乘坐超过额定载重量的电梯,运送货物时不得超载;

(九)遇火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时请不要使用电梯,不做其他危及电梯安全运行或危及他人安全乘坐的行为;

(十)在电梯发生困人故障时,电梯乘客应保持冷静,使用电梯内紧急通话装置或手机与使用管理单位或维保单位取得联系,耐心等待专业人员排障救援。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和《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鼓励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尤其是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投保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以提高事故赔付能力,稳定生产经营和生活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检修盖板、防护挡板。



检查电梯机房。



检修盖板、防护挡板。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 是保障电梯安全运行的关键

维保单位对其维保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维保后的电梯应符合规范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一)按照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电梯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制定维保方案,不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材料、零部件,不转包、分包维护保养业务,确保其维保电梯的安全性能;

(二)制定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每半年针对维保的不同类型电梯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三)设立24小时维保值班电话,保障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予以排除,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及时抵达实施现场救援,设区的市抵达时间不应超过30分钟,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1小时。

(四)对电梯发生的故障等情况,及时进行详细的记录;

(五)建立每部电梯的维保记录,并且归入电梯技术

档案,档案至少保存4年;

(六)协助使用单位建立健全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安排维保人员配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电梯的定期检验;

(七)对承担维保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组织其取得具有电梯维修项目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和考核记录存档备查;

(八)每年度至少进行1次自行检查并向使用单位出具具有自行检查和审核人员的签字、加盖维保单位公章的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

(九)在维保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及时向当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报告;

(十)依规实施半月、季度、半年和年度维保,对维保情况进行记录并经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质监部门 加大电梯安全监察执法力度

质监部门依法对电梯安装、修理、改造、日常维护保养和使用等环节形式行使安全监察职能,对电梯生产单位、维保单位、使用单位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督促企业排查整改安全隐患,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严格电梯检验制度,切实发挥技术把关作用,检验机构对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实施监督检

验和对在用进行年度定期检验,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不准交付或投入使用。

对有证据表明有关单位不依法履行主体责任义务,存在电梯未登记、超期未检、未按规定维保,不及时排除故障或实施救援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情景,可向属地质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举报或通过拨打市质监局12365电话进行投诉。